

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文件

开发〔2020〕8号



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沙市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工委、办事处，区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长沙市开福区经济发展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部署和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要求，根据《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大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发〔2020〕1号）文件精神，聚焦视频文创、现代物流、金融商贸、智能制造四大支柱产业，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定型产业布局，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确保“433”攻坚目标落地落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本区的企业，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个人。

第二章 招商入驻奖

第三条 购地自建补贴

新入驻的总部企业购地自建办公用房，按自用面积最高2000元/m²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高于企业当年区级贡献的，则实行分年补贴，不超过3年（项目开发、销售环节产生的贡献不计入）。

第四条 购房补贴

1. 新入驻的总部企业购买办公用房，按自用面积最高 1200 元/m²的标准，分 3 个年度按 30%、30%、40%的比例给予补贴。

2. 新入驻的全国性、区域性总部金融机构购置办公用房，分别按自用面积 1600 元/m²、1300 元/m²的标准，分 3 个年度按 30%、30%、40%的比例给予补贴，补贴总额分别不超过 3000 万元、2000 万元。新入驻的其它金融机构购置办公用房，按自用面积 650 元/m²的标准，分 3 个年度按 30%、30%、40%的比例给予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

3. 新入驻的消费类电子、军民两用先进技术、智能装备制造等科技型企业，购买办公及生产用房，按实际购买费用的 10%，分 3 个年度按 30%、30%、40%的比例给予补贴，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4. 新入驻的医药物流、医疗器械类企业（含孵化器、加速器、创客空间、用于生产制造工业地产等），购买标准厂房面积 400 m²以上，按实际购房面积给予 200 元 / m²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5. 新入驻的其他企业购买办公用房，前 3 个会计年度内，年度区级贡献达到 50 万元，给予 20 万元补贴。区级贡献每增加 50 万元，补贴递增 10 万元。

第五条 租赁补贴

1. 新入驻的总部企业租赁办公用房，自开业之日起，按自用面积最高 300 元/m²的标准给予补贴，不超过 3 年。

2. 新入驻未享受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租金补贴政策的视频文创企业(规模 10 人以上),连续 3 年每年按实缴租金的 80%、70%、60%给予补贴，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3. 新入驻的医药物流、医疗器械类企业(含孵化器、加速器、创客空间、用于生产制造工业地产等)，从当年租用起，连续 3 年每年按实际租金的 50%给予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4. 新入驻的全国性、区域性总部金融机构租赁办公用房(租期 3 年以上)，连续 3 年每年分别按租赁自用面积 500 元/m²、400 元/m²、400 元/m²和 400 元/m²、300 元/m²、300 元/m²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总额分别不超过 800 万元、600 万元；新入驻的其他金融机构租赁办公用房(租期 3 年以上)，连续 3 年每年按租赁自用面积 150 元/m²、100 元/m²、100 元/m²给予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

5. 新入驻的消费类电子、军民两用先进技术、智能装备制造等科技型企业，租赁办公及生产用房，连续 3 年每年按年度实付租金的 100%、80%、60%给予补贴，不超过 50 元/m²/月，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6. 新入驻的其他企业租赁办公用房，前3个会计年度内，年度区级贡献达到50万元，给予10万元补贴。区级贡献每增加50万元，补贴递增10万元。

第六条 招商中介奖

引进当年或次年区级贡献达到50万元的企业，给予招商中介人5万元一次性奖励。区级贡献每增加10万元，奖励递增1万元，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三章 楼宇建设奖

第七条 楼宇自持奖

自持面积1万m²以上、自持时间5年以上且企业入驻率达70%以上的商务楼宇开发主体，给予80万元一次性奖励。面积每增加1万m²，奖励递增20万元，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八条 楼宇运营奖

1. 单栋商务楼宇统一运营面积5000m²以上、企业入驻率70%以上且产生区级贡献100万元以上，给予运营主体50万元一次性奖励。统一运营面积每增加5000m²，奖励递增10万元，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2. 建筑面积1万m²以上的单栋商务楼宇实现全口径税收首次达到5000万元，对楼宇物业管理方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达到1亿元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楼宇提质奖

1. 投入运营 5 年以上、建筑面积 1 万 m² 以上的商务楼宇，实施公共区域和公用设施设备（含公用设施设备更新、停车位改造、外立面整治、内部公共部位装修等）提质改造，经备案的，工程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且改造完投入使用的首个会计年度内产生区级贡献 100 万元以上，按照 40 元/m² 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 建筑面积 2 万 m² 以上的商务楼宇，对引进“五大行”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引进国家一级诚信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合同约定服务期限须 3 年以上且执行满 1 年。

3. 商务楼宇的物业管理服务企业，诚信等级由二级升为一级、三级升为二级，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四章 发展贡献奖

第十条 企业扶植奖

1. 新入驻的中小微企业（房地产企业、国有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前 3 个会计年度内分别按实缴区级贡献 50%、25%、12.5% 给予奖励。

2. 新入驻的消费类电子、军民两用先进技术、智能装备制造等科技型企业，连续 3 年每年按区级贡献 100% 给予奖励（需扣除企业当年所获的购房、租房补贴）。

3. 新入驻的物流功能性总部（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结算中心、经营性分支机构），亩均贡献达 25 万元以上，前 3 年分别按年度区级贡献 80%、70%、60%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区级贡献奖

1. 区级贡献 100 万元以上，且年度区级贡献增长 20%以上的企业（房地产企业、国有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按区级贡献增长部分的 2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年度区级贡献正增长且达到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高管人才奖

1. 企业年度区级贡献 1000 万以上且正增长，对企业高管按当年个人所得税区级留存给予全额奖励（不超过 10 人）。年度区级贡献每增加 500 万元，递增 5 名高管名额。

2. 年度区级贡献为正增长且达到 30 万元、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上的视频文创企业，分别按 3 人、5 人、8 人给予企业高管及骨干技术人员当年个人所得税区级留存的全额奖励。

3. 年度区级贡献达到 100 万元、5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分别按其企业高管当年实缴个人所得税的 8%、20%、30%、40%、50%给予奖励。年度区级贡献不满 100 万元的新入驻金融机构，入驻前 3 年按其企业当年实缴个人所得税区级留存给予奖励。

4. 年度区级贡献达到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团队贡献奖励。

5. 银行、保险、证券公司等新设的分支机构，前3年每年按其区级贡献的10%给予团队奖励，3年后每年按区级贡献增量部分的10%给予团队奖励，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20万元；区级贡献总量达到500万以上的金融机构且增幅15%以上的，每年按区级贡献增量部分的10%给予团队奖励，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30万元。

第十三条 企业营收奖

1. 引进先进数字视频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超高清、AR/VR、5G等）和获得原创产品版权登记证书的视频文创企业，首个会计年度内销售额达500万元且区级贡献30万元以上的，给予6万元奖励。区级贡献每增加30万元，奖励递增6万元，奖励金额不超过60万元。

2. 纳入区统计的医药物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连续2年为正增长且年度突破5亿元、1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区级贡献的20%。

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新增20%、30%、60%以上的快递物流总部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80万元奖励，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区级贡献的50%。

第十四条 服务业发展奖

1.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集团分解企业为区留存部分）1 亿元、2 亿元、5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全市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分别给予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奖励；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全市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分别给予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奖励。

2. 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8000 万元、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全市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当年分别给予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奖励。

3. 纳入商务部长沙市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的服务外包企业，年度执行额达到 1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7000 万美元、10000 万美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25 万元奖励。

4. 纳入湖南省电子商务统计监测管理系统和长沙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统计信息平台的电子商务企业，企业年度区级贡献达到 50 万元，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内按其区级贡献的 50% 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并购重组奖

企业发生 2000 万元以上的并购重组项目，且并购重组对象纳入本区企业总收入（产值）及税收统计范围的，按兼并重组

时实际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等中介费用的 30%给予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并购的区外企业按产生区级贡献的 50%，连续 3 年每年给予奖励。

第五章 主体培育奖

第十六条 “四上企业”进规入库奖

1. 在非开业、开业年度内，成功申报为规模以上工业的企业，分别给予 8 万元、10 万元奖励；年度成功申报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的企业，分别给予 3 万元、4 万元奖励；申报为资质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新入库的“四上”企业，如为本年度“个转企”的企业，另增加 1 万元奖励。

2. 新入驻区内月度新增的商贸零售餐饮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七条 企业上市奖

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分 4 个阶段共给予 200 万元奖励；在境外主板完成上市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分阶段共给予 60 万元奖励；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八条 文化推介奖

1. 经批准对当年承办国家、省、市级会展、竞赛等大型活

动的文创企业（展览面积 1 万平方米且展客 80 家以上），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每年每企奖励 1 次；对受国家部委、省政府（省直厅局）邀请参加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的文创企业，经认定，分别给予每次 3 万元、2 万元奖励，每年每企奖励不超过 3 次。

2. 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省、市级非遗文化传承人和文化名师，在区内建传习所或工作室运行一年以上（以在区文产办备案时间为准），连续 3 年每年分别给予 8 万元、6 万元、4 万元奖励。

第十九条 品牌创建奖

1. 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承接建设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获中国质量奖、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国家、湖南省“科学技术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当年获评“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的视频文创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评国家、省、市级“五个一工程奖”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原创作品或创意设计，当年获评国际、国家、省级权威奖项的，经认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获得地理标志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以及中华老字号、湖南老字号、中国特色商业街等称号的，按国家、省级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新入驻的品牌商场单店经营面积在 1 万 m² 以上且统一收银、1 万 m² 以上的知名超市、5000 m² 以上的驰名餐饮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 新入驻的品牌连锁实体便利店、生鲜门店企业总部，入驻当年全市开店数 5 家以上，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增加 1 家，奖励递增 1 万元。

6. 新入驻的中国（内地）、华中区、湖南省、长沙市的品牌首店和网红打卡地，经认定，开业经营当年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6 万元、4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设立 24 小时无人店的商贸企业，给予单店最高 4 万元奖励。

第二十条 产品采购奖

1. 采购区内智能制造企业的产品进行科研和生产的，按照年度实际采购金额的 10% 对采购方给予奖励，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2. 采购工业软件和智能装备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且有明显质效提升的企业，按照采购价格的 10% 给予奖励，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资质认证奖

1. 新获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投产医疗器械类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获国防科研资质证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每获“一证”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不含重新获得的）。

第六章 创新提质奖

第二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奖

1. 新入驻或首次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复审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纳入高新产值统计的高新技术企业，年度高新产值超过 1 亿元，且同比正增幅排名前 10 名，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超过 500 万元且正增速排名前 10 名，每个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新认定的省、市级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三条 “双创”平台奖

新获批或引进的国家、省、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创业基地，连续 3 年每年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运营补贴。

第二十四条 物流信息平台奖

1. 企业投资额（不含场地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在建成运营后当年给予实际投资额的 20% 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企业新采购和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系统设备，且一年内设备投入 100 万元以上，按照实际到位设备和增值税发票，给予设备投资额的 20% 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新（改）建冷库体积在 5000m³ 以上的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按其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五条 研发鼓励奖

新获评或引进的国家、省、市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新建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连续 3 年每年分别给予 100 万元奖励。

第二十六条 专利版权补贴奖

1. 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按 2000 元/件的标准给予补贴（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简称 PCT）规定提交的国际发明专利申请，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一年内申请补贴的，按 4000 元/件的标准给予补贴（同一专利在多个国家或地区授权的只补贴一次）。

2. 对当年在省级及以上版权管理部门取得版权（著作权）登记证书 20 件以上的，给予 2 万元补贴。每增加 20 件，补贴递增 2 万元，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二十七条 升级改造奖

1. 获评省、市级智能制造服务提供商资质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智能制造服务商为区内智能制造企业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并被企业采用实施的，按 2 万元/家的标准奖励服务提供商。

2. 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车间），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评国家、省级智能装备首台（套）产品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奖励程序

本办法按年度计奖。人才引进政策按照《开福区贯彻落实“长沙人才新政”的若干措施》（开发〔2017〕19号）执行。由区经济发展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发改局）发布申报通知，符合本办法的奖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应主管部门进行申报，主管部门审查把关（金霞经开区范围内企业向园区管委会上报），区发改局汇总审核，报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分别由区财政局和金霞经开区负责奖励兑现（金霞经开区范围内企业由园区管委会负责兑现）。

第二十九条 约束条件

1. 奖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奖励：当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或个人；有偷税、抗税、转移税收等违反税法行为的企业或个人；有污染或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企业等。

2. 同类型奖励不重复计算，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企业当年获得的所有奖励，原则不超过本年度区级贡献（产业培育奖、创新提质奖原则上不与企业当年区级贡献挂钩）；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后闲置满 24 个月以上的企业原则上不予奖励。

3. 凡享受购地自建、购房、租赁等扶植的企业，须承诺 5 年内不迁出本区，如有违反须退还已享受扶植资金。享受租赁补贴期间，不得将自用办公用房对外出租、转让或改变用途，违反上述规定须退回所获租房补贴资金。

4. 凡享受了“一事一议”或其他合同有关优惠政策的企业和房地产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5.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达到”，包括本数。

第三十条 效力与解释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区经济发展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名 词 解 释

〔1〕总部：指中国总部和区域性总部。中国总部为在全国以上范围内开展业务，具备中国大陆境内总结算资格的企业。区域性总部为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业务，具备湖南境内总结算资格的企业。

〔2〕金融机构：指取得由金融监管机构颁发的金融机构牌照的机构，如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全国性总部指在全国以上范围内开展业务，具备中国大陆境内总结算资格的企业。金融机构区域性总部是指在华中、华南、全省、全市等区域范围内开展业务，具备区域境内总结算资格的企业，如华中分公司、华南分公司、湖南分公司、长沙分公司、一级支行等。

〔3〕其他金融机构：指金融中介机构、金融配套服务机构、金融后援中心、金融结算中心、资金运营中心、金融科技类机构等机构。

〔4〕金融中介机构：指在金融市场上，在金融业务开展供求之间起媒介或桥梁作用的机构，如保险经纪公司、保险销售公司等。

〔5〕金融配套服务机构：指为金融机构提供服务的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征信评级公司等。

〔6〕金融后援中心：指与金融机构直接经营活动相对分离，为前台业务提供支撑和服务的功能模块和业务部门，如数据中心、结算中心、研发中心等。

〔7〕资金运营中心：指金融机构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资金业务专营机构。

〔8〕金融科技类机构：指通过利用各类科技手段创新传统金融行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金融科技类公司。

〔9〕招商中介人：指项目签约前在区商务局进行了备案登记，经被引进企业确认，最终促成项目落户我区的直接引进人。自然人和企业机构都纳入招商中介人，公职人员不参与中介奖励。

〔10〕四上企业：是现阶段我国经济统计系统专业称谓，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11〕商务楼宇：指建筑面积在 5000 m²（含）以上，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主要用途为企业办公的楼宇。

〔12〕主板：指中国主要的证券交易所，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13〕中小板：又称创业板市场或二板市场，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为了鼓励自主创新，而专门设置的中小型企业聚集板块。

〔14〕新三板：特指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

〔15〕科创板：指上交所专属的板块，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股票代码以 688 开头。

〔16〕境外主板：主要指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商会自动报价系统（NASDAQ）中的精选市场（GS Market）和全球市场（Global Market）、香港联交所。

〔17〕湖南股交所标准板：指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最高挂牌交易板块。标准板的挂牌公司应当为业务明确、信息披露质量较高的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行业年营收达 1000 万，报告期内不能有亏损，新型行业无营收要求，满足《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办（E1 板）业务管理规则》条件，达到一定的经营期限及实缴资本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60% 等要求。

〔18〕品牌商场：指上规模、有影响、效益好、形象佳的零售商业企业，主要包括全国性连锁商场、大型超市和百货大楼。

〔19〕品牌餐饮：是由中国烹饪协会公布的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

〔20〕“五大行”：指世界范围内规模比较大的五家从事物业管理或设备设施服务的提供商，即第一太平戴维斯、高力国际、仲量联行、戴德梁行、世邦威理仕。

〔21〕高新技术企业：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

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它是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经济实体。

〔22〕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是全国性文艺奖项，包括“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3年评选一次。

〔23〕五个一工程奖：指中共中央宣传部组织的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活动，分别为一部好的戏剧作品，一部好的电视剧作品，一部好的电影作品，一部好的图书，一部好的理论文章，一首好歌和一部好的广播剧。

〔24〕地理标志商标：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并且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申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是目前国际上保护特色产品的一种通行做法。通过申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可以合理、充分地利用与保存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地理遗产，有效地保护优质特色产品和促进特色行业的发展。

〔25〕中华老字号：指历史悠久，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取得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

〔26〕品牌首店：指在行业里有代表性的品牌或新的潮牌在某一区域开的第一家店，如全球首店、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区域首店；又或指传统老店通过创新经营业态和模

式形成的新店，如新物种店、概念店、体验店、定制店、旗舰店等。

〔27〕中国质量奖：是中国质量领域的最高荣誉，设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旨在表彰在质量管理模式、管理方法和管理制度领域取得重大创新成就的组织 and 为推进质量管理理论、方法和措施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28〕湖南省省长质量奖：是湖南省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设“组织”和“个人”两类奖项。组织奖为主要授予在湖南省内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质量管理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单位。获奖组织原则上每年不超过5个。个人奖为主要用以表彰为湖南省质量振兴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获奖个人每年最多不超过3人。

〔29〕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是中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的最高奖项，每年评审一次，两年颁奖一次。

〔30〕国防科研资质证：指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军用软件资质 GJB5000 认证。

〔31〕数字视频技术：指5G通讯、超高清、大数据、云计算、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4K/8K、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未来推动视频文创产业迭代升级的核心技术应用。

〔32〕医药物流企业：指依托一定的物流设备、技术和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有效整合营销渠道上下游资源，通过优化药品供销配运环节中的验收、存储、分拣、配送等作业过程，提高订单处理能力，降低货物分拣差错，缩短库存及配送时间，减少物流成本，提高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实现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效益化的企业。

〔33〕医疗器械类企业：指研发、生产、销售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等产品的企业。

〔34〕孵化器：指设立一个集中的空间，能够在企业创办初期举步维艰时，提供资金、管理等多种便利，旨在对高新技术成果、科技型企业和创业企业进行孵化，以推动合作和交流，使企业“做大”的平台体系。

〔35〕加速器：指快速帮助早期创业公司提升影响力、为融资加分的专业企业加速孵化基地。

〔36〕创客空间：指创新型孵化器。是顺应创新 2.0 时代用户创新、开放创新、协同创新、大众创新趋势，把握全球创客浪潮兴起的机遇，根据互联网及其应用深入发展、知识社会创新 2.0 环境下的创新创业特点和需求，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创业公共服务平台。

〔37〕生产制造工业地产：指在工业类土地使用性质的所有毛地、熟地，以及该类土地上的建筑物和附属物上开发建设工业制造厂房的产业。

